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0〕1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和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市监协调字〔2020〕11号）的要求，我局结合本县实际，研究制订了《2020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4日



2020 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和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市监协调字〔2020〕11 号）和平远县食安办《关于印发 2020 年平远县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食委办〔2020〕2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食品生产、销售、消费特点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订了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案

1.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3. 省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0〕42号）
4. 省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245号）
5. 《关于印发2020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和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市监协调字〔2020〕11号）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以“三重一高一特”（即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高风险企业和客家地区特色食品）为核心目标，靶向重点（一是对本地区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畜禽肉、水产品的兽药残留等进行抽检；二是加大对餐饮食品，特别是小餐饮的抽检力度；三是加大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的抽检力度），各有侧重。

（二）坚持检管结合

以加强抽检、落实主体责任为原则。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能提升；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广泛覆盖

以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为原则。对市场销售的各大类食品品种，对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开展抽检。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网络和进口食品的抽检力度。

（四）坚持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

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情况，聚焦舆情热点，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工作。重点突出以下内容：一是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项目；二是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三是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问题）等需要开展专项抽检的食品。

（五）坚持抽检效能与质量并重

以上级指导、督促、督查考核为导向，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抽检，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价，进一步提升抽检工作效能和质量。

四、工作任务

按照省、市局要求，县局要根据辖区食品生产经营的实际，完成2020年“每千人5批次”食品检验量任务，2020年我局食品检验任务量为7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200批次（含千人0.8162批次），餐饮环节86批次，生产环节抽检任务量90批次，流通环节共抽检

294 批次，端午、中秋、元旦、春节应节食品抽检 30 批次，抽检品种和项目均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省、市局最新修改的品种和项目制定。（详见附件）

五、抽检场所和抽检对象

主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作坊、餐饮店、小食杂店等经营单位抽检，同时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主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

六、职责分工和组织实施

协调应急与消保股负责抽检工作任务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承检机构的监督考评、检验结论异议受理、抽检信息公布等工作。定期召集食品监管相关股室、承检机构抽检工作研判会议，研究抽检过程存在问题，修订年度抽检工作计划并下发。

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食品餐饮监管股、执法股等配合本年度抽检任务的具体实施，并分别组织完成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监督企业整改、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等后处理相关工作。

七、时间安排

（一）3 月，制定本级工作方案，确定检验品种、项目、抽检批次、工作步骤以及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并按要求上报市局。

（二）4-6 月，组织实施开展抽检工作，并完成全年食品抽检任务的 50%，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7-9 月，继续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进程，完成全年食品抽检任务的 70%。

（四）10-11 月，100%完成全年食品抽检工作任务。

八、工作要求

（一）严守工作纪律，确保抽检规范

一是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二是应在确保问题导向和广泛覆盖的基础上，落实随机确定抽检机构，随机选取抽检品种的“双随机”要求，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完整，报告及时。

（二）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 100%，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 85% 以上，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 70% 以上。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应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应按照总局或省局网站的抽检信息公开格式进行信息公布，组织专家

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应按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模块。

附件：2020年平远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计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校对：林丹霞